

#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壹、修業年限

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 貳、修業流程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必須滿足課程及學分之規定（：參），通過英文檢定（：肆）、完成碩士論文撰寫（：伍）及學位考試（：陸）者，始得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柒）。

## 參、課程學分規定

### 一、畢業學分

畢業學分為36學分，其中共同必修21學分(含論文)，系訂選修(不含研究方法專選)最少12學分，另可選修本院其他研究所課程為畢業學分。

### 二、抵免學分

- (一)、依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論文學分不得抵免。

## 肆、英文檢定

研究生需要通過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標準後始能取得畢業資格，英文成績的有效認定期限為畢業前5年內：

- \*托福舊制（PBT）至少達525分（含）以上。
- \*托福舊制（CBT）至少達190分（含）以上。
- \*托福新制（IBT）至少達70分（含）以上。

\*雅思 (IELTS) 至少達5.5分 (含) 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以上。

\*多益 (TOEIC) 至少達640分 (含) 以上。

## 伍、論文撰寫

### 一、選定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應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附表1)，送請所長審核後留存本所。
- (二)、所內專任教師每一屆的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含)位為原則。
- (三)、如經本所所長同意，得選定校外(**限於本校兼聘或兼課者**)符合助理教授(含)資格以上之教師或專家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惟在每一屆之中，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之校外教師或專家每人最多只能指導兩位研究生。
- (四)、研究生因故需要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附表2)，並經所長同意後始得更換。

### 二、申請論文口試

研究生於修業學分達畢業標準之當學期開始，即可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進行學位考試【研究所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申請--第一階段(申請時間上學期開學日至11月30日止，下學期開學日至4月30日止)，待第一階段審核通過後，才可繼續【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申請--第二階段(最慢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二週申請，申請截止日上學期12月31日，下學期5月31日)。

## 陸、學位論文考試

### 一、論文考試

- (一)、論文考試以口試為之。
-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一位委員為召集人，主持考試全程作業；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二、論文考試重考

(一)、學位論文考試如經評定為不及格，口試委員須向應試生當面解釋原由。

(二)、若論文口試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或無效者且其修業期限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惟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 三、申訴規定

若考生擬對論文考試結果提出申訴，考生得檢附具體事實，於口試後兩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訴，以保障權益。

## 柒、學位授予

- 一、合於畢業規定之研究生經報請教育部核准，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英文名稱為「**Master of Science in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 二、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不得有抄襲或造假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若經調查屬實，本所得報請學校撤銷核定之學位並追繳證書。

## 附件

1.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附表1）
2.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附表2）
3.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附表3）

附表 1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碩士論文題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二)論文研究計劃摘要(含研究目的)：

--

(三)指導教授同意聲明：

本人同意上述研究生進行前述碩士論文研究計劃，直至完成為止。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四)系所主管簽章：\_\_\_\_\_

附表 2

## 長庚大學博（碩）士班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年 月 日

所 別	研究所 (組)	申請人		學 號	
申請理由					
原論文題目 (中、英文)				原指導教授 簽 章	
新論文題目 (中、英文)				新指導教授 簽 章	
所 長 簽具意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字同意後始得更換。
- 二、申請人須將本申請書與新的【**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一併交給所上存查，始予辦理更換。
- 三、原先配合原論文題目所通過之考試或提出申請，須按規定時間重新考試或申請。

附表 3

(須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http://memo.cgu.edu.tw/acade/99the/pass7.aspx>提出申請→列印→提交至系辦公室)

長庚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

列印日期 年 月 日

所組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口試地點		

考試委員	學歷	現職及職稱	通訊處	電話	備註